

合同编号:

产城融合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 2 号
联系人：张宛怡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联系人：李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范围和目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城融合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的项目成果。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执行过程变更文件和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

以上都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合同附件、报价文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文件和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

三、提供服务的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提供服务的方式：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文电等各种方式。

四、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造价审核咨询以及造价审核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造价审核报告出具完成结束服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乙方在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对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的审核权。
3.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发现乙方在工作中有不遵守纪律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3. 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服务。
2. 乙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材料格式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及项目计划要求出具项目造价审核报告成果，甲方对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及时修改。
4. 乙方对于在咨询设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告甲方。
5. 对在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工作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8. 乙方提供的项目造价审核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乙方必须对因执行本业务使用的资料及成果具有知识产权，若因此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拥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如因相关人员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乙方需提前 10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造价审核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如需修改的，甲方应在【3】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后【2】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造价审核报告经甲方内部正式确认通过。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内部正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从项目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额 5%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文档，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作

为违约金，并在项目款项中扣除，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二)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2% 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三) 乙方将其知悉的工作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或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约定的，按照违约责任第三项约定处理。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
表：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
2号

电 话：020-86741008

传 真： /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
表：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
902室

电 话：020-38899664

邮箱：kefu.guangdong@chinaccs.c
n

开户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7443900182600109291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13日